

清华大学计算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上级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规定

(2019年5月27日通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教育部和各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已经并将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对已毕业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检。一旦某篇学位论文在随机抽检中最终被判定存在问题，将对该校的学术声誉及其相关专业的学术声誉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清华大学计算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特制定规定如下：

从2019年5月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包括工学硕士和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如果某篇学位论文在今后的上述随机抽检中被专家指出出现了问题，并经复评评议后问题被确认，则停止其导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如果学校有更为严肃的处理措施，则以学校为准）。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望全体导师务必高度重视，对学位论文严把质量关。